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 (116021)

18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鹏律师、丁丽莹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2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2,267.9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8万股的99.9986%。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

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267.967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99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

股，弃权为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96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六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鹏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 张鹏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 丁丽莹

丁丽莹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2111393565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